

108 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推動環境教育自評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填表日期：108 年 5 月 10 日

學校名稱	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小				
校長姓名	蘇漢彬	承辦人員	吳木松	聯絡電話	03-8525043
學校類型	一般小型	學生人數	78 人	班級數	6 班
學校環境教育網頁網址	http://www.nhps.hlc.edu.tw/modules/tad_web/index.php?WebID=1 (是環境教育專屬網頁，不是學校網站或衛生業務網頁的網址)				
承辦人員 E-mail	nhps5song@gmail.com				
校園總面積	23199.7 m ²	建蔽率	23.3%	校園綠覆率	73.7%
107 年 1 月~107 年 12 月平均水費	2130.83 元/月	107 年 1 月~107 年 12 月平均電費	8647.83 元/月		

◎建蔽率=(校舍面積/校園總面積)*100%。

◎校園綠覆率=((校園總面積-校舍面積-裸露面積-球場等)/校園總面積)*100%。

◎每月平均水費、每月平均電費之計算，均不含對外開放之大型體育或集會場館、亦不含學生午餐廚房之用電。

◎班級數：不含資源班，但包含附設幼兒園。

二、考評項目 (佐證資料檔名請以各檢核項目之編號為首，並與編號完成「超連結」手續)

項目	評鑑細項	配分	自評分數	自評佐證資料/說明	給分標準/說明
	基本資料				
一、環境教育計畫及組織運作 (10分)	1-1 將學校推展環境教育計畫(107年度)上傳至自評網佐證及公告在各校環境教育網站上。	3	3	名稱及網址： 南華國小環境教育網 http://www.nhps.hlc.edu.tw/modules/tad_web/index.php?WebID=1	上傳計畫至自評網佐證有 2 分；無 0 分 直接連結年度計畫網址有 1 分；無 0 分
	1-2 於校務行事曆排定環境教育活動工作期程。	3	3	檢附佐證文件	請附 106 下學期、107 上學期行事曆 有 3 分 無 0 分
	1-3 針對學校環境教育活動有召開會議，整合各處室經費與資源，並作成效檢討。	4	4	檢附會議記錄及照片	檢附 107 年度會議記錄《含成效檢討》有 3 分；無 0 分 檢附會議照片有 1 分；無 0 分

二、 學校 環境 教育 資訊 分享 情形 (10分)	2-1 學校有環境教育分享平台，且經常更新相關資訊。	10	10	名稱及網址： 南華國小環境教育網 http://www.nhps.hlc.edu.tw/modules/ta_d_web/index.php?WebID=1	1. 有 2 分；無 0 分 2. 分享平台呈現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成果。 3. 實施環境教育課程 4. 辦理環境教育教師研習並有回饋交流 5. 辦理戶外環境教學及生態旅遊活動 每項 2 分，共 10 分(必須可由本表直接點選連結或截取照片呈現，以便查考)；無 0 分
三、 學校 環境 教育 辦理 情形 (16分)	3-1 積極辦理以環境教育為主題之校外教學活動。	4	4	107 學年上學期： 青陽蝴蝶生態園區、水產培育所、鯉魚潭 107 學年下學期： 兆豐農場 佐證資料在網站	每次 2 分，最高 4 分(請列校外教學路線規劃及相關佐證資料)；無 0 分。
	3-2 學校參加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計畫。	6	6	已登錄參加綠色學校 深綠色葉片數：22 片 淺綠色葉片數：18 片	學校登錄參加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計畫會員。已登錄 2 分 107 年度 每片葉子 1 分，最高 4 分；無 0 分。
	3-3 參加校外環境教育相關徵件或競賽活動	6	6	參加花蓮縣 107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 國小組入選吳昱圻 張瀨文 王心佑	每項 2 分，最高 6 分(請詳列競賽名稱、參賽者、參賽項目等證明)；無 0 分。
四、 配合 政府 環境 教育 政策 且績 效卓 越 (25分)	4-1 遴派教職員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環境教育相關研習活動。	4	4	檢附佐證資料及照片	請列出參與活動名稱、時間及地點等各項佐證資料。每項給 1 分，最高 4 分；無 0 分。
	4-2 遴派學生參與花蓮縣環保局環保小局長培訓活動。	4	4	檢附佐證資料及照片	有 4 分；無 0 分。(國中不計分)
	4-3 遴派學生參與環境教育相關活動(環境知識擂台賽不計入)。	4	4	檢附佐證資料及照片	有 4 分；無 0 分。(國小不計分)
	4-4 遴派學生參與花蓮縣環保局全國環境知識競賽活動。	5	5	花蓮縣 107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 國小組入選吳昱圻 張瀨文 王心佑檢附佐證資料及照片	有 5 分；無 0 分。
	4-5 通過環保署或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取得證書。	6	6	檢附佐證資料及照片	有取得展延研習證書者 1 人給 1 分；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 1 人給 3 分，最高 6 分；無 0 分。
	4-6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登錄學習 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default.aspx	6	6	檢附佐證資料及照片	編制內教職員工達 70% ~75% 1 分，達 75% ~80% 2 分，達 80% ~85% 3 分，達 85% ~90% 4 分，達 90~95% 5 分，達 95% 以上 6 分。

五、校園環境健康與安全 (27分)	5-1 學校訂有「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張貼在學校網站及場所。	3	3	檢附佐證資料及照片	有守則 1 分，張貼在網站 1 分，張貼在場所 1 分，合計 3 分（檢附守則內容及照片）；無 0 分
	5-2 落實執行資源回收、垃圾減量情形。	4	4	檢附佐證資料及照片	有 4 分（需佐證照片及相關文件）；無 0 分
	5-3 全面使用可重複使用之物品（推動禁用 一次性 餐具政策、辦公室會議室及教室內使用可重複使用之茶杯…）	4	4	檢附佐證資料及照片	有 4 分（需佐證照片及相關文件）；無 0 分
	5-4 全面使用再生紙及雙面影印及逐步降低紙張使用量（全面使用環保標章再生紙、單面紙回收再使用）	4	4	檢附佐證資料及照片	有 4 分（需佐證照片及相關文件）；無 0 分
	5-5 節能減碳推動情形。（如綠色採購，鼓勵員工騎乘單車及共乘制度、用水用電負成長、改用省能照明燈具、二段式沖水系統、非必要及下班時間之電源插頭應予以拔除、電腦、影印機、飲水機設定省能源或節電模式功能等）	4	4	檢附佐證資料及照片	1 項 1 分，至多 4 分（需佐證照片及相關文件）；無 0 分
	5-6 定期將學校飲用水體送檢化驗，定期保養、維護及管理。	4	4	檢附佐證資料及照片	1. 定期送水質檢驗 2 分。 2. 定期保養、清潔 2 分。
	5-7 辦理校園空氣品質監測並懸掛旗幟	4	4	檢附佐證資料及照片	有 4 分（需佐證照片及相關文件）；無 0 分。
六、其他環境教育事蹟 (22分)	6-1 學校教師或學生榮獲中央政府級、花蓮縣環境教育相關表揚獎項（例如：行政院；教育部；環保署；經濟部；農委會；內政部；花蓮縣環保局、教育處及其他縣府各局處）。	4	4	檢附佐證資料及照片	請詳獲環境教育相關表揚獎項名稱、人員。每項給 2 分，最高 4 分；無 0 分。
	6-2 擔任綠色學校夥伴網絡平臺回應委員	2			請附回應委員聘書照片或掃描檔。
	6-3 結合學生家長或民間團體辦理校內環境教育活動	6	6	檢附佐證資料及照片	1 項 2 分，最高 6 分
	6-4 申請或自辦空氣品質教育宣導	2	2	檢附佐證資料及照片	有 2 分，無 0 分

6-5 辦理資源物回收再利用交換平台或機制並落實執行。	4	4	檢附佐證資料及照片	辦理 1 場 2 分，最高 4 分(如辦理跳蚤市場、二手書交換、 財產拍賣 等活動)；無 0 分。
6-6 其他 環教 特殊、創新或傳承優良事蹟	4	2	檢附佐證資料及照片	1 項 2 分，最高 4 分
核章自評表電子檔				
自評分數合計	110 分	104		

■**紅字**為 108 年有修訂之處，敬請留意；請各校於 **108 年 5 月 15 日前**，將此表核章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自評網站網頁做為佐證資料。**未上傳者不計分。**

※備註：各項工作期程

- 一、上傳成果：108 年 5 月 15 日前
- 二、評審初評：108 年 5 月 16~31 日
- 三、學校補傳：108 年 6 月 1~10 日
- 四、評審複評：108 年 6 月 11~20 日
- 五、成績公告：108 年 7 月中(暫定)

承辦人：

專 師吳木松

主任：

教導主任蔡怡慧

校長：

花蓮縣吉安鄉
南華國小校長蘇漢彬